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雷环建〔2024〕11号

关于广东足荣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米酒车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足荣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足荣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米酒车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足荣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米酒车间新建项目在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足荣村茂德公大观园内（中心点卫星坐标：东经 $109^{\circ} 56' 7.726''$ ，北纬 $20^{\circ} 38' 8.191''$ ），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0m^2$ ，建筑面积为 $1000m^2$ ，主要从事米酒的生产，生产米酒 120 吨/年。本项目租用广东茂德公味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厂房用于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清洗、蒸煮、拌曲、糖化、发酵、蒸馏等，主要生产设备有自动洗米机、蒸煮一体机、卧式搅拌机、蒸馏系统、链轨式冲瓶机、负压灌装机等。项目废水依托茂德公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过程使用的蒸汽由广东茂德公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现有柴油锅炉提供。项目不单独聘请员工，项目运营由广东茂德公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员工调配。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要合理有效控制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噪声等环境影响。

（二）本项目酒糟“日清日运”，产生当天由有处理能力且合法的养殖场回收利用，不在厂内暂存。建设单位须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卫生水平及时清理酒糟，减少异味的产生。项目厂界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三）项目运营依托茂德公集团现有人员调配，不单独聘请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废水主要包括产品（米酒）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机产生的浓水。混合后的废水水质达到与广东茂德公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排水协议中的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引至茂德公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旱作物

标准)后回用于茂德公大观园林地灌溉,不外排。

(四)项目的废包装材料、废滤芯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或利用;酒糟产生当天由有处理能力且合法的养殖场回收利用,不得在厂内暂存。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湛江市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

